

思南县城污水处理厂
运营托管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思南县环禹污水运营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乙方：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思南县城污水处理厂运营托管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思南县思唐街道温泉大道

二、运营托管服务内容

甲方将思南县城污水处理厂（一厂）的运营管理工作委托乙方执行，包括如下工作内容：

- ①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以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质量要求达标排放；
- ②负责污水处理厂现有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营操作；
- ③负责污水处理厂厂区范围内工艺设备维修和保养（不含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保养）；
- ④提供污水处理厂运营资料台账；
- ⑤负责污水处理厂工作生产范围内清洁卫生；
- ⑥承担生产所产生的水费。

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修保养费（不含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保养费）等保证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及出水达标的合理费用。

三、运营托管的服务周期

期限为3年，服务开始时间为2022年7月1日。（遇特殊情况，如厂房迁址或其他特殊情况，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合同）

四、质量标准

出水水质：出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五、价格及保底水量

结算单价：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以达标出水量计量，按照1.1元/m³（含税价）执行。

保底水量：本项目保底水量为7000m³/d；当实际达标出水量不超过7000m³/d，按照保底水量计费；当实际达标出水量超过7000m³/d，按照实际达标出水量计费。

扣减水量：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达标，不达标部分水量从总水量中扣除，不予支付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负责承担因出水超标导致的所

有后果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违法处罚。

六、技术服务费结算方式

①结算方式：技术服务费按月支付，每个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技术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报告样式详见附件一）给甲方审核。

②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技术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的5个工作日提出审批意见，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争取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技术服务费。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予以谅解。

七、双方的权责

1、甲方的权责

①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要的电费、水质检测费（包括人工费、实验设备、实验耗材、第三方检测等）以及在线监测系统维护保养费；

②甲方负责剩余污泥卫生填埋费；

③甲方保证按协议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④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化建议；

⑤甲方有义务保守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⑥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规定；

⑦甲方因在线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由甲方根据原因上报环保管理部门进行解释。

2、乙方的权责

①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②乙方有权按月收取技术服务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对出水水质指标不负责；

③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剩余污泥清理装车费和运输费；

④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的合法、合理化建议；

⑤乙方应当保守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商业秘密；

⑥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规定；

⑦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作业面的环境卫生，环保管理以及其人员的安全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环保污染事件，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罚金。

八、运营监管

甲方有权派驻现场监管人员，根据协议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管（监管考核表详见附件二）。甲方进行监督和检查时，乙方应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供甲方查阅。

乙方须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管及考核，并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管理，对未达该标准部分承担其相应责任和处罚。

九、其他

-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②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 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协议的组成部分。

甲方：思南县环禹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思唐街道温泉大道 日期：2022.6.29	乙方：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 日期：2022.6.29
--	---

技术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甲方 (业主)		乙方	
结算说明	乙方项目负责人：日期：		
达标处理水量		技术服务费单价	
技术服务费			
合计扣款金额			
本月技术服务费结算金额			
附件资料	①当月日达标出水量汇总表		
	②出水水质化验记录		
甲方审核意见	现场负责人：日期：		
	项目负责人：日期：		



监管考核表

序号	监管内容和要求	考核办法	当月扣分
1	运营方要按照监管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细则规定的内容。	一次不按时提供资料扣 1 分。	
2	设备按需维护保养，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管道无异常和漏水。	设备未按需维护保养每延迟一天扣 1 分；设施设备因未及时维护保养，造成污水外溢/逸散等情况，每次扣 1 分。	
3	生产范围内、地面干净、池面整洁、处理设施无泄漏现象	现场检查，每一项 1 分。	
4	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每出现同一污染物因子连续超标 3 次，超出部分每一次扣 3 分。（因设备故障除外）	
5	生化系统水面保持清洁，无漂浮物等。	每发现一次问题，扣 1 分	
6	运营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未报告、无调查报告的扣 10 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视情节和后果严重性扣 25-50 分。	
合计扣分		分	
考核人员签字：		日 期：	
考核情况说明：			
考核说明			
1.月度运营监管考核满分为 100 分。 2.月度考核评分≥90 分，不扣罚，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3.月度考核评分<90 分，低于 90 分部分，每扣 1 分，从技术服务费中扣除¥300.00。			